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5年；对全资子公司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5年。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范围的议案》，拟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大华科技及大华香港的担保范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调整前	调整后			
大华科技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采购付款义务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	5年
大华香港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履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卖方回购义务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	5年

本次调整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不变，仍为410,3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35.67%，净资产的63.20%，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担保范围调整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926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电子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电线电缆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864,449.92 万元，净资产 69,870.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9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销售。网络产品的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126,235.23 万元，净资产 2,384.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对大华科技的担保范围由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调整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采购付款义务，担保额度仍为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5 年。

对大华香港的担保范围由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调整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履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卖方回购义务，担保额度仍为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5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科技、大华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提供以上担保能够解决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人民币 410,35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35.67%，净资产的 63.20%。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1,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4%，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